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3年第2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一】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吳主任明蕙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3年11月29日

會議結論一

- 1.有關**公民電廠**規劃示範性社區一節，請經濟部能源署與委員進行討論(113/7/29)
- 2.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請經濟部參採委員意見，持續強化公民電廠參與機制。(112/6/20)

辦理情形

- 1.能源署於113/10/15公告**修正「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放寬實質設置階段之裝置容量、設置區位、在地居民認定及獎勵得彈性撥付等。
- 2.同時**成立公民電廠輔導團隊**，涵蓋**輔導、教育及媒合三大機制**，藉由促成公民電廠示範點，引導周邊社區複製效益，擴大公民電廠發展。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

會議結論二

- 1.針對我國再生能源案場規劃與設置，請內政部進行整體國土盤點，並請經濟部評估適時應用環社檢核機制。(112/12/20)
- 2.請盤點環社檢核機制，除了漁電共生以外之其他適用類型。(112/6/20)

辦理情形

- 1.內政部預計於114年公告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欲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即須循該規則第6條辦理，整體再生能源發展將全面與國土計畫結合管理。
- 2.目前既有環社檢核制度僅以地面型漁電共生適用，惟環境部刻正進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訂作業，調整再生能源開發實施環評相關規定，以提升環評制度有效性與精確性。
- 3.太陽光電各項設置類型均已具有其使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土地開發、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或聚落景觀等審查項目嚴格把關，經濟部亦持續與環境部合作檢討環評認定標準，減少對敏感環境之干擾。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

會議結論三

請金管會鼓勵各銀行機構**參與離岸風電融資專案**，包含泛公股銀行，積極協助推動綠能產業發展。(112/12/20)

辦理情形

- 1.經濟部**建立銀行與開發業者間的溝通平台**，以利雙方資訊傳遞及案件媒合。截至**113年6月**，全體銀行業已完成簽約**融資主要離岸風電業者新臺幣4,200億元**，相較於109年12月底之2,429億元，持續成長中。
- 2.為加強**風險控管**，金管會督導銀行公會修訂**授信準則**，建立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如辦理盡職調查、風險評估、風險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以協助銀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控作業。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並將於報告案四說明綠色金融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四

建議環境部未來能以「2050全球塑膠公約」之精神，規劃與推動我國相關減塑專案。請參採委員意見研議辦理。(112/12/20)

辦理情形

- 1.參考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環境部已執行相對應的項目，包含訂定塑膠產品減量措施、廢棄物管理與跨境規範；透過法令與經濟誘因引導產品源頭設計與替代作法；以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建立產業循環網絡模式、強化回收基礎設施及分類技術、促進資訊公開等。
- 2.環境部將持續追蹤《全球塑膠公約》訂定進度、具體內容以及分析各國因應作法，持續精進塑膠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政策。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

會議結論五

1. 氫能推動尚屬於示範驗證階段，請經濟部持續有關技術研發，同時就安全法規進行研議調適，未來進入商轉階段後，需考量搭配政策誘因，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112/6/20)
2. 為利氫能示範驗證計畫之推進，請經濟部儘早啟動相關社會溝通之程序，俾利取得利害關係人之共識。(112/6/20)

辦理情形

1. 已進行氫能技術研發與驗證、再生能源電解產氫技術開發，確立應用方向及配套。
2. 經濟部已公告《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加氫站安全管理與安全距離等事宜；並於113/6/28修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允許加油站兼營加氫站，逐步完備法規調適。
3. 為鼓勵多元化能源發展及應用，「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鼓勵我國業者導入商業化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應用，後續將滾動式調整。
4. 中油公司積極與民意代表、區長及里長溝通說明籌建加氫站，113/4/24取得高雄市政府核准同意，預計113年完成建置，進行氫能車加氫服務先期示範驗證。

管考建議

◆ 建議解除列管，並於報告案三說明氫能推動進度。

會議結論六

有關未來電力及儲能系統架構規劃、電動運具發展以及建築法規修訂等議題，擇期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召會研商。(112/6/20)

辦理情形

- 1.電力及儲能系統架構已規劃於「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在提升再生能源預測精準度、提升儲能設備裝置量、精進需量反應管理措施等已有進展。
- 2.交通部、經濟部已針對「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充電樁布建規劃」進行討論，並將加速辦理充電樁資料標準訂定及開放共享、修正擴大充電樁設置補助範疇、於政府轄管場域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以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法規調和作為。
- 3.內政部已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要求新建建築停車位預留電動車充電設施空間，並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包括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門檻、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刻於本院審查中。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

會議結論七

下次會議可針對氫能及地熱能之推動，擬訂整體策略藍圖及說明階段性推動成果。
(113/7/29)

辦理情形

本次委員會議已安排報告事項二及三分別報告氫能及地熱能之推動。

管考建議

◆建議解除列管

簡報結束
恭請裁示

